

关于易方达（香港）精选债券基金修改基金文件的公告

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自**2025年10月21日**（“生效日”）起，易方达（香港）精选债券基金（“本基金”）的基金文件将进行如下修改。

一、 本基金投资策略变更

目前，本基金可将其少于**30%**的资产净值投资于在香港、新加坡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包括美国存托凭证及优先股）。

自生效日起，将从本基金的辅助投资策略中移除权益性证券，换言之，本基金将不再直接投资于权益性证券。如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份，基金管理人将安排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出售相关股份。为避免疑问，本基金可继续投资于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任何单位信托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份额、或任何其他集合投资计划（包括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管理的公司或计划），或合格计划（包括合格交易所交易基金）。本基金所投资的集合投资计划可能会投资于权益性证券。本基金于合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任何投资将被当作及视为集合投资计划（就《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第**7.11**、**7.11A**、**7.11B**、**7.11C**及**7.11D**节的目的而言，并受限于该等条文）。

基金管理人确认（1）该等变更不构成本基金的重大变更；（2）在作出该等变更之后本基金的整体风险状况不会有实质变动或增加；及（3）该等变更（包括可能限制投资者行使权利的能力的变更）不会对内地投资者的权利或权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 基金文件的修改

基金管理人将对《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易方达（香港）精选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及《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易方达（香港）精选债券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的如下内容进行修改，以反映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变更及其他相关和杂项更新（包括阐述高收益债券的含义、澄清本基金对债务证券的投资如出现信用评级差异时，以最高评级为准等）：

1. 《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易方达（香港）精选债券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补充说明书》”）第三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第1点“境外投资风险”之（7）“不同于内地的投资标的的风险”，以及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第2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政策、策略和投资限制”；

2. 《招募说明书》之《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基金说明书》（“《基金说明书》”）附录二中的“投资政策”及“特定风险因素”；
3. 《产品资料概要》“目标及投资策略”及“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风险？”。

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对《招募说明书》的如下内容进行更新：

1. 在《补充说明书》及《基金说明书》之“各方名录”中更新董事名单，并在《基金说明书》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下“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一节更新基金管理人董事的信息；
2. 在《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的附录二中“费用及支出”一节，修改 X 类份额的现时管理费。**为免生疑问，本基金的 X 类份额不在内地销售，其他份额类别的管理费将保持不变，故该修改对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 M 类（人民币）份额、M 类（对冲人民币）份额、M 类（美元）份额并无影响。**

三、文件的查阅

《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将于生效日更新，以反映上述变更。经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将于生效日载于内地代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可于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正常办公时间在内地代理人处免费查阅。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并未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3. 本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4. 本基金为香港互认基金，投资者应特别关注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有风险，本基金并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内地代理人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